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

聲 請 人 李玉麟

代 理 人 黃聖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頌荼

附 件：

一、聲請人應繳納本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及預納郵務送達費357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6人，連同債務人，合計7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7人×10份×51元＝3570元）；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款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請詳加說明債務發生原因及其詳細情形為何？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式，清理其債務。是以請聲請人「具體釋明」債務有何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

01 虞之情事，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02 三、依聲請人陳報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  
03 信用報告回覆書記載，聲請人前遭債權金融機構通報「毀  
04 諾」，經本院向國泰世華銀行詢問聲請人與銀行公會成立之  
05 協商方案，國泰世華銀行陳明聲請人係於95年7月與銀行公  
06 會成立協商，協商方案為分80期，年利率0%，每月清償1653  
07 2元，而聲請人於95年11月毀諾？請詳實說明聲請人毀諾之  
08 原因，是否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  
09 之情形？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毀諾當時之每月實際收入  
10 與支出金額、協商時聲請人任職於何處、每月薪資為若干  
11 等）。另請陳報聲請人毀諾後，是否曾向其他家銀行申請個  
12 別協商？

13 四、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是否仍居住於新北市○○區○○路00  
14 0巷0號8樓房屋？該屋為何人所有？請提出該不動產最新之  
15 建物、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若為租屋，請提出最新一期租  
16 賃契約（載明租賃期間、租賃地址及每期租金）及近期（至  
17 少三個月）之繳交房租相關證明。並請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  
18 同住？他人是否得分擔家庭生活費用？每人分擔比例為何？  
19 如無法分擔，亦請敘明原因理由。

20 五、請補正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有無依法應負扶養聲請  
21 人義務之人？所謂依法應負扶養聲請人義務之人，係指依民  
22 法第1114條、第1116條之1規定，應負扶養聲請人義務之  
23 人。如有，請說明人數及其姓名？與聲請人關係？並提出親  
24 屬系統圖表與其等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聯絡  
25 方式（電話、地址），併說明有無實際扶養聲請人？如有，  
26 請提出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即110年8月28日至今，  
27 期間內所受領扶養費用之金額及其證明文件。如無扶養聲請  
28 人，亦請敘明原因理由。

29 六、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  
30 助、低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身心障礙補助  
31 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

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七、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包括集保存摺、郵局存摺）之封面暨完整清晰內頁之資料影本，並補登存摺自聲請清算前2年即110年8月28日起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八、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之收入情形」即內含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各類政府補助金、買賣股票及基金或外幣等相關投資之所得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款項，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

九、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單位名稱、工作內容、工作時間、職稱、負責人姓名等），並提出112年9月至113年2月完整之薪資明細或轉帳存摺影本。如有其他兼職收入，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聲請人有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地點、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雇主姓名及電話、工作天數及時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等），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證明書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收入切結書代替。

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每月之必要支出費用」，是否依新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9680元計算？如否，則請本於「盡力清償債務」之本旨，就各項每月必要支出費用逐項向本院說明聲請人「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金額為何？請聲請人就各項支出，至少提出「最近3期」之實際支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例如統一發票、帳單、消費或繳款收據、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或醫療費收據等據實向法院陳報，並請補正說明有無其他人分擔上開生活支出？請據實向本院陳報，否則本院無從可

證為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項目，自不得列入計算必要生活費用數額。

十一、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即110年8月28日起迄今，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亦即就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所有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喪、變更權利之情形，應據實向法院陳報。

十二、聲請人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路000號11樓）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10年度以來迄今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待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十三、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並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料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保之有效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額數（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十四、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則聲請人有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